

## 家事聲請狀 (請求宣告變更(養)子女之姓氏)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      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宣告（養）子女○○○變更姓氏為（養）父姓/（養）母姓/收養前原來之○姓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係○○○之父母養父養母本人，因（請勾選符合狀態，並敘明事實）

（養）父母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2 條關係\_\_\_\_\_

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\_\_\_\_\_

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\_\_\_\_\_

（養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\_\_\_\_\_

為（養）子女之利益，為此依 748 施行法第 20 條準用民法（第 1078 條第 3 項）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為 （養）父姓。

（養）母姓。

收養前原來之○姓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
- 二、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認可收養裁定。
- 三、其他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